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本公司每股股票面額新臺幣10元整。

四、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一)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 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67億元整，依發行年期之不同分為甲、乙券；甲券發行總額新臺幣47億元整，乙券發行總額新臺幣20億元整。

(三) 票面利率：甲券固定年利率2.00%；乙券固定年利率2.05%。

(四) 發行條件：

1. 債券名稱：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票面金額：發行總額新臺幣67億元整，依發行年期之不同分為甲、乙券；甲券發行總額新臺幣47億元整，乙券發行總額新臺幣20億元整。

3.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甲券為5年期，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9年12月12日到期；乙券為7年期，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21年12月日到期。

4.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票面利率：甲券固定年利率2.00%；乙券固定年利率2.05%。

6.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7. 還本方式：公司債甲、乙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8.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9.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五) 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洽商銷售)。

(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償還債務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資金利率，降低利率波動風險，減輕未來利率上揚利息負擔；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3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承銷費用：新臺幣7,700仟元整。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471仟元整。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十、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十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aileasefinance.com.tw>

十二、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刊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53,961,807千元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比率
設立資本	30,000	0.06%
現金增資	12,046,776	22.32%
盈餘轉增資	39,329,406	72.88%
資本公積轉增資	768,410	1.42%
合併轉增資	1,787,215	3.31%
合計	53,961,807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
-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並依證交法第三十一條辦理。
- (三) 索取方式：親臨本公司索取或洽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

三.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

網址：<http://www.kgi.com>
電話：(02)2181-8888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電話：(02) 2517-3336

六. 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址：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八.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電話：(02) 2175-6800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柔蘭、陳宜君

網址：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無

律師姓名：蔡宗釗

電話：(02)2352-3748

律師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06號2樓之2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柔蘭、陳宜君

網址：<http://www.kpmg.com.tw>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廖英智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8752-6388

電子郵件信箱：KevinLiao@chailease.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文正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8752-6388

電子郵件信箱：EricChen @chailease.com.tw

十三. 公司網址：<http://www.chaileasefinance.com.tw>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3,961 百萬元	公司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62 號 8-12 樓	電話 : (02)8752-6388			
設立日期: 69 年 6 月 23 日	網址 : http://www.chaileasefinance.com.tw				
上市日期: -	上櫃日期: -	公開發行日期: 100 年 7 月 21 日 管理股票日期: 無			
負責人: 董事長 陳鳳龍 總經理 侯明欽		發言人: 廖英智(執行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陳文正(執行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 : 02-2702-3999 地址 :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址 : www.capital.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 (02)2181-8888 地址 :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網址 : https://www.kgi.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柔蘭、陳宜君會計師	電話 : (02) 8101-6666 地址 :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 : 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 無	電話 : - 地址 : -	網址 : -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 (02)2175-6800 地址 :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網址 : 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有■, 評等日期: 114.3.18 評等等級: 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 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 有□,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董事選任日期: 111 年 11 月, 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111 年 11 月, 任期: 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100% (113 年 8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100% (113 年 8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13 年 8 月 30 日)					
本公司為英商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UK) Limited 100% 持股, 董事、監察人均為該公司派任。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代表人: 陳鳳龍	100%	董事	代表人: 陳瑞興	100%
副董事長	代表人: 侯明欽	100%	監察人	代表人: 李榮燾	100%
董事	代表人: 游添富	100%	監察人	代表人: 劉嘉獎	100%
董事	代表人: 鄭秀姿	100%			
工廠地址: -	電話 : -				
主要產品: 租賃、分期付款買賣	市場結構: 內銷 100% 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風險事項	略	參閱本文之頁次 -			
去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52,417,445 仟元 買賣業: - 加工業: - 製造業: - 稅前純益: 14,963,434 仟元 每股盈餘: 2.39 元	-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新臺幣 67 億元整				
發行條件	發行總額新臺幣 67 億元, 甲券 5 年期, 固定年利率 2.00%, 發行金額新臺幣 47 億元; 乙券 7 年期, 固定年利率 2.05%, 發行金額新臺幣 20 億元; 詳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 償還債務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雖然目前長天期發債利率仍處於相對高檔區, 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新臺幣 67 億元用以償還借款, 並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 以降低未來利率再度反轉向上之風險, 減輕未來利率上揚時之利息負擔。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 114 年 12 月 3 日	刊印目的: 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 略					

註: 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 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證櫃債字第11400103561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額新臺幣67億元整，依發行年期之不同分為甲、乙券；甲券發行總額新臺幣47億元整，乙券發行總額新臺幣20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甲券為5年期，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9年12月12日到期；乙券為7年期，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21年12月12日到期。

五、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票面利率：甲券固定年利率2.00%；乙券固定年利率2.05%。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甲、乙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九、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7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
 - (1) 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6,700,000 仟元。
 - (2) 本公司債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4. 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償還債務	114 年第四季	6,700,000	114 年度第四季
			6,700,00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公司名稱：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面額：發行總額新臺幣 67 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壹種，依發行年期之不同分為甲、乙；甲券發行總額新臺幣 47 億元整，乙券發行總額新臺幣 20 億元整。
3. 公司債之利率：甲券固定年利率 2.00%；乙券固定年利率 2.05%。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甲券為 5 年期，乙券為 7 年期。
5. 債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以營業收入、資本市場工具或銀行借款支應，償付到期之應償本息，並依代理還本付息合約之規定，於債券各期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以備兌付本公司債之到期本息。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預計第四季執行完畢。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經會計師最近一期簽證財務報告未償還之數額：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未償還普通公司債共計 36,000,000 仟元。其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未償還公司債共計 36,300,000 仟元。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股份總數為 5,396,180,7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金額共計新臺幣 53,961,807,000 元整。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該項餘額為新臺幣 101,560,765 仟元整。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為各債權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事項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不得中途撤銷。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公司債規劃及募集等相關事宜。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 114 年 2 月 6 日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附件一)。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 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23.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日期：114 年 3 月 18 日。
 信用評等結果：twA+。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可行性：本公司債之計畫發行金額新臺幣 67 億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按面額發行。本公司債對外公開承銷採洽特定人認購，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計劃應屬可行。
2. 必要性：本公司考量募集普通公司債係屬長天期負債，相較於銀行借款有助於提升資金運用之穩定性，除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提升長天期資金調度、財務結構之穩定性；此外，考量當前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此時發行公司債亦可鎖定相對低成本之中長期資金，有助於公司財務操作，故本次公司債之募集及發行確屬必要。
3. 合理性：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主係償還銀行借款並獲得穩定長期資金來源，而本公司債擬採固定利率發行，將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並降低利率變動風險，故本次發行募集資金計畫具有合理性。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銀行貸款、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ADR) 及現金增資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利弊說明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銀行借款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3.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5.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目前市場流通性低，資金募集較不易。 3.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4.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1.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 3.外國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5.現金增資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力，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節稅效果。

(2)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本公司此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指標公債暨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

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 途	原貸款金額	114 年度		合計	
					第四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註)
一銀聯貸	2.48%	1141117- 1141217	營運週轉	2,800,000,000	1,120,000,000	207,964	1,120,000,000	207,964
兆豐聯貸	2.67%	1141128- 1150226	營運週轉	3,800,000,000	1,520,000,000	531,946	1,520,000,000	531,946
瑞穗聯貸	2.42%	1141114- 1141212	營運週轉	1,900,000,000	1,900,000,000	413,419	1,900,000,000	413,419
瑞穗聯貸	2.54%	1141105- 1150107	營運週轉	3,250,000,000	2,160,000,000	551,739	2,160,000,000	551,739
合計				11,750,000,000	6,700,000,000	1,705,068	6,700,000,000	1,705,068

註:本次募集計畫目的為償還短期浮動利率債務，降低銀行短期借款，穩定長期資金來源。

雖然目前中長天期發債利率正處於高檔區間，藉由發行公司債鎖住未來中長期利率成本，可降低利率波動可能造成的利息費用提高風險，屆時更能相對減輕財務利息負擔，提高財務操作靈活度及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債將以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取得的資金償還之；減少利息費用金額以本次發行利率與償還債務之利率差額計算。

(2)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	121年度	122年度	123年度	125年度
108年第一次無擔保	500,000									
109年第二次無擔保		550,000			700,000					
110年第一次無擔保			3,100,000			900,000				200,000
110年第二次無擔保				1,550,000						
110年第二次無擔保						1,100,000				
111年第一次無擔保		2,700,000		1,550,000			900,000			
111年第二次無擔保					500,000					
112年第一次無擔保			4,300,000		1,000,000				4,000,000	
112年第二次無擔保				600,000		850,000			300,000	
113年第一次無擔保						2,600,000				900,000
113年第二次無擔保					600,000		1,400,000			1,000,000
114年第一次無擔保			3,200,000		1,300,000					
114年第二次無擔保						4,700,000		2,000,000		
合計	500,000	3,250,000	12,750,000	2,650,000	8,550,000	6,000,000	2,900,000	4,300,000	1,900,000	200,000

償還計畫：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項下、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本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擬發行總額新臺幣 67 億元整，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償還本金。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以營業收入、資本市場工具或銀行借款支應，並於債券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3)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17,338,455 仟元，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臺幣-7,705,307 仟元。(經會計師簽證
合併財報數)

(4)所需資金總額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償還債務	114 年第四季	6,700,000	114 年度第四季
			6,700,000

(5)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 9-10 頁。

(6)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

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非因進銷貨產生之應收款及應付款，款項支付均依照相關契約所約定之日期，按時付款。

B. 申報年度及預期未來一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114 年預計	115 年預計
財務槓桿	1.42	1.41
負債比率	74.45%	74.21%

在財務槓桿方面，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可於目前較低的利率環境下鎖住中長期利息費用，預估可降低未來利率上揚，造成利息費用逐漸增加的風險；另負債比率不受影響，但可有效調整固定計息資金與浮動計息資金之結構，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降低中長期利率上揚的風險。

C. 資本支出計劃：無。

D. 償還債務原因：

因目前正處於各國降息起點，中長天期利率逐步走低，藉由發行公司債鎖住未來中長期利率成本，並以償還短天期浮動借款利率，以避免利率反彈增加利息負擔之風險。綜合而言，本次發債可減輕未來利率上揚之利息負擔，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7)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透過向金融機構借款取得營運資金，本公司主要布局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經營倚賴短期借款，透過多元的融資管道、強化具流動性的資產負債表，降低再融資風險並用以支付各項費用以維持公司正常運作，對公司穩固經營實屬必要。

(8)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114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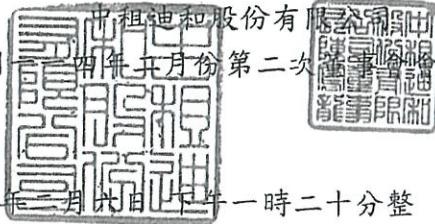
項目＼年度	114年1月	114年2月	114年3月	114年4月	114年5月	114年6月	114年7月	114年8月	114年9月	114年10月	114年11月	114年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666,211	5,670,981	5,675,513	8,473,312	8,472,117	8,472,294	8,468,381	8,465,003	8,462,276	8,460,722	8,457,796	2,208,811	5,666,21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及票據收現	12,998,215	12,911,771	12,977,621	12,706,015	14,391,740	13,355,224	13,441,692	14,035,843	14,885,439	13,537,115	16,864,968	13,883,984	165,989,627
利息收入	919,738	831,116	992,730	915,780	954,283	917,633	953,706	962,702	991,987	1,108,623	1,083,784	1,234,559	11,866,641
處分長短期投資	371,332	313,595	675,597	907,699	559,931	1,511,663	1,122,291	1,283,236	595,614	2,481,174	(130,286)	1,260,771	10,952,617
處分固定資產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381,095	313,182	373,033	337,722	322,413	348,894	352,213	312,614	325,017	296,933	275,458	327,428	3,966,002
股利收入	27,220	27,702	30,537	26,168	777,849	22,137	19,469	2,878,073	12,404	11,507	5,209	1,850	3,840,125
合計	14,697,600	14,697,600	15,049,518	15,049,518	17,006,216	17,006,216	15,889,371	15,889,371	16,810,461	16,810,461	18,099,133	18,099,133	195,104,598
	-	-	-	-	-	-	-	-	-	-	-	-	-
減：非融資性支出(3)	-	-	-	-	-	-	-	-	-	-	-	-	-
支付貨款	14,119,680	14,560,274	14,167,330	14,412,586	14,078,740	16,740,416	18,578,529	17,860,933	17,358,521	18,596,748	17,229,219	15,280,646	192,983,622
營業費用	342,903	351,954	356,786	335,359	376,355	361,455	370,700	382,399	366,884	367,033	372,870	378,161	4,362,856
對外投資增加	422,256	382,031	504,616	409,420	1,118,735	406,001	421,552	6,427,547	419,637	484,560	2,224,810	444,594	13,665,759
應付帳款減少	-	-	-	-	-	-	-	-	-	-	-	-	-
購置固定資產	13,608	4,426	23,809	58,966	7,826	7,874	4,576	3,826	1,049,580	7,654	3,826	7,323	1,193,294
利息支出	-	-	-	-	-	-	-	-	-	-	-	-	-
支付所得稅	-	-	-	-	-	-	-	-	-	-	-	-	-
其他支出	14,383	14,383	14,383	14,383	14,383	14,383	17,393	17,393	17,393	17,393	17,393	17,394	190,657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6,000,000	-	-	-	-	6,000,00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合計	14,912,830	15,313,068	15,066,924	15,230,714	15,596,039	17,530,129	19,392,750	30,692,098	19,212,015	19,473,388	19,848,118	16,128,118	218,396,188
	-	-	-	-	-	-	-	-	-	-	-	-	-
所需資金總額(4)	14,912,830	15,313,068	15,066,924	15,230,714	15,596,039	17,530,129	19,392,750	30,692,098	19,212,015	19,473,388	19,848,118	16,128,118	218,396,18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
(短绌)(5)=(1)+(2)-(4)	5,450,981	5,055,513	5,658,106	8,292,117	9,882,294	7,948,381	4,965,003	(6,337,724)	6,060,722	5,797,796	6,708,811	4,179,826	63,661,827
融資淨額(6)													-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資產證券化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4,500,000	-	-	-	6,700,000	11,200,000
銀行借款增(減)	220,000	620,000	20,000	3,680,000	(1,410,000)	520,000	3,500,000	10,300,000	6,600,000	2,660,000	(4,500,000)	(6,700,000)	15,510,000
償還公司債	-	-	-	3,500,000	-	-	-	-	4,200,000	-	-	-	7,700,000
合計	220,000	620,000	20,000	180,000	(1,410,000)	520,000	3,500,000	14,800,000	2,400,000	2,660,000	(4,500,000)	-	19,010,000
期末現金餘額													
(7)=(1)+(2)-(3)+(6)	5,670,981	5,675,513	5,678,106	8,472,117	8,472,294	8,468,381	8,465,003	8,462,276	8,460,722	8,457,796	2,208,811	4,179,826	4,179,826

115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5年1月	115年2月	115年3月	115年4月	115年5月	115年6月	115年7月	115年8月	115年9月	115年10月	115年11月	115年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179,826	4,177,378	4,172,672	8,473,312	8,477,621	8,480,613	8,484,787	8,481,138	8,484,193	8,480,515	8,484,555	8,485,651	4,179,82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及票據收現	14,038,072	13,944,713	14,015,831	13,722,496	15,543,079	14,423,642	14,517,027	15,158,710	16,076,274	14,620,084	18,214,165	14,994,703	179,268,797
利息收入	993,317	897,605	1,072,148	989,042	1,030,626	991,044	1,030,002	1,039,718	1,071,346	1,197,313	1,170,487	1,333,324	12,815,972
處分長短期投資	401,039	338,683	729,645	980,315	604,725	1,632,596	1,212,074	1,385,895	643,263	2,679,668	(140,709)	1,361,633	11,828,826
處分固定資產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411,583	338,237	402,876	364,740	348,206	376,806	380,390	337,623	351,018	320,688	297,495	353,622	4,283,282
股利收入	29,398	29,918	32,980	28,261	840,077	23,908	21,027	3,108,319	13,396	12,428	5,626	1,998	4,147,335
合計	15,873,408	15,873,408	16,253,479	16,253,479	18,366,713	18,366,713	17,160,521	17,160,521	18,155,298	18,155,298	19,547,064	19,547,064	210,712,96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	-	-	-	-	-	-	-	-	-	-	-	-
支付貨款	15,249,254	15,725,096	15,300,716	15,565,593	15,205,039	18,079,649	20,064,811	19,289,808	18,747,203	20,084,488	18,607,557	26,223,098	218,142,312
營業費用	370,335	380,110	385,329	362,187	406,463	390,371	400,356	412,990	396,234	396,395	402,699	408,414	4,711,885
對外投資增加	456,036	412,593	544,985	442,174	1,208,234	438,481	455,276	6,941,751	453,208	523,325	2,402,795	480,162	14,759,020
應付帳款減少	-	-	-	-	-	-	-	-	-	-	-	-	-
購置固定資產	14,697	4,780	25,714	63,683	8,452	8,504	4,942	4,132	1,133,546	8,266	4,132	7,909	1,288,758
利息支出	-	-	-	-	-	-	-	-	-	-	-	-	-
支付所得稅	-	-	-	-	-	-	-	-	-	-	-	-	-
其他支出	15,534	15,534	15,534	15,534	15,534	15,534	18,784	18,784	18,784	18,784	18,784	18,784	205,91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合計	16,105,857	16,538,113	16,272,278	16,449,171	16,843,722	18,932,539	20,944,170	26,667,465	20,748,976	21,031,259	21,435,967	27,138,367	239,107,883
所需資金總額(4)	16,105,857	16,538,113	16,272,278	16,449,171	16,843,722	18,932,539	20,944,170	26,667,465	20,748,976	21,031,259	21,435,967	27,138,367	239,107,88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
(短绌)(5)=(1)+(2)-(4)	3,947,378	3,512,672	4,153,874	8,277,621	10,000,613	7,914,787	4,701,138	(1,025,807)	5,890,515	5,604,555	6,595,651	894,348	60,467,344
融資淨額(6)													-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資產證券化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增(減)	230,000	660,000	20,000	200,000	(1,020,000)	570,000	3,780,000	9,510,000	2,590,000	2,880,000	1,890,000	7,590,000	28,900,000
償還公司債	-	-	-	-	500,000	-	-	-	-	-	-	-	500,000
合計	230,000	660,000	20,000	200,000	(1,520,000)	570,000	3,780,000	9,510,000	2,590,000	2,880,000	1,890,000	7,590,000	28,4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7)=(1)+(2)-(3)+(6)	4,177,378	4,172,672	4,173,874	8,477,621	8,480,613	8,484,787	8,481,138	8,484,193	8,480,515	8,484,555	8,485,651	8,484,348	8,484,348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四四年五月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二十一時二十分整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三六二號

三、出席董事：陳鳳龍、侯明欽、鄭秀姿、游添富、陳瑞興，共計5名董事

四、未出席董事：無

五、列席人員：稽核主管-易君潔協理、行政組-羅文瑛、袁果孚

六、主席：陳鳳龍 董事長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節錄】

提案一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一一四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授權董事長核決相關發行條件等事宜，提請決議。

說明：

1. 為業務需要，擬發行一一四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1)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200億元整，並得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2)發行期間：以不超過15年為原則。

(3)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方式發行。

(4)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5)還本方式：採到期一次還本或分次還本。

3.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114年度無擔保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條件、發行辦法之訂定，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或調整時，授權董事長或財務部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4. 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於申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其委託之機構核准募集並發行後，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5. 本計畫所須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以上提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席：陳鳳龍



記錄：羅文瑛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陸拾柒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權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 期： 114 年 11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期：114年12月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114年12月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袁中越

日期：114 年 12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14年12月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周秀真



日期：114年12月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程明乾



日期：114年12月3日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CHAILEASE FINANCE CO., LTD.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鳳龍



(僅供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使用)